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士尹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5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501@hc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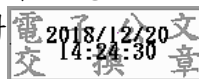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70394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7HN03313_1_2014132806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8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1071004734